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合资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日新（北京）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K0JFGG0P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-1至7层101七层721
- 4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军
- 6、注册资本：40,000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
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日新（北京）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